

亡羊失錢與浪子

目錄：

前 言	1
第一章 尋找亡羊	4
第二章 尋找失錢	8
第三章 浪子與大兒子	12
結 論	31

前 言

路加福音 15 章是聖經名章之一，又是路加福音獨有的一章。

耶穌在比利亞 “對極多的人” 講話（路 14：25－35）之後，祂轉向法利賽人和文士，在回答他們時（15：3）所講的 3 個比喻。這都是耶穌在安息日所講的（14：1）。

耶穌講這三個比喻的原因

因為法利賽人和文士的議論（15：1－2），所以祂講這 3 個比喻。

“眾稅吏和罪人……要聽祂講道”（1 節）：全世界不信耶穌的人都是罪人，但這裡是突出“眾稅吏”。他們在世上有錢有勢，但因為他們心靈虛空，知道自己有罪，需要耶穌，所以“要聽祂講道”。

“……這個人接待罪人，又同他們吃飯”（15：2）：耶穌接待罪人，同他們吃飯，也同法利賽人吃飯（14：1）。我們可以同罪人吃飯，但不可以同犯了罪而不悔改的“弟兄”吃飯（林前 5：9－11）。耶穌不是為了吃飯，而是為了救他們。

“法利賽人和文士私下議論”（路 15：2）：耶穌被議論。他們不是公開批評，而是“私下議論”。耶穌知道他們私下議論，所以“就用比喻”對他們說（15：3）。

一組三重的比喻

路加福音 15 章的 3 個比喻是相連的。這些比喻的主題是——神的恩典。

1. 三喻都是“失”的

- （1） 失羊：由無知而迷失，成了曠野的亡羊。
- （2） 失錢：由高處跌落，成了幽暗的失物。
- （3） 失子：由自私任性而甘心悖逆，成了遠方的奴僕。

2. 父子靈的工作（教父們最先這樣說）

- （1） 耶穌是好牧人：牧人尋回失羊。
- （2） 聖靈如同婦人找回失去的錢。

(3) 天父得回浪子：不是天父尋找，是他自己歸回的。

3. 尋找

幾個比喻中，有尋找的，有不尋找的（加爾文派 Calvinist 強調必須被神尋找；亞米紐斯派 Arminionist 說，除非浪子主動歸回，否則別人幫不了）。

(1) 頭兩個比喻是說“罪人悔改”（7，10 節）；第 3 個比喻是得救者的歸回。沒有人尋找，是他自己“醒悟過來”的。

(2) 悔改的三方面：主的尋找、聖靈的光照、自動的歸回。

(3) 悔改的結果：肩扛（負責）、婦額（愛心）、父懷（保護）。牧人找到了、婦人找著了、父親歡樂了，都是以喜劇收場。

亡羊 失錢 浪子 要義

動物 飾物 人 一個比一個寶

百分之一 十分之一 二分之一 一個比一個重

糊糊塗塗 不知不覺 明知故犯 一個比一個可憐

失于曠野 失於土中 失于遠方 一個比一個傷重

三個比喻的重點

1. 失羊的比喻

尋回亡羊，不是放在 99 只裡，而是把它扛回家裡。世界好比曠野，世人好比 100 只羊，得救歸家的只有一隻，耶穌說：“被召的人多，選上的人少”（太 20：16 小字，22：14）。

2. 失錢的比喻

這是在屋子裡失落的，耶穌沒有說“九個不用悔改的義人”。原來那 9 塊錢是已經得救的人，而這一塊是在神家裡失落的罪人。他以前是個掛名的信徒，沒有主的生命。在他真心悔改之後才與那 9 塊合在一起。

3. 浪子的比喻（包括大兒子）

在這個比喻裡，耶穌沒有提“罪人”二字。他們原來就是兒子，已經得救了的。不過，小兒子到遠方浪蕩，而大兒子在自己的田裡作工（是浪蕩的另一面）。這是預表教會中兩種已得救而浪蕩的人。小兒子歸回後，大兒子還在“屋外”生氣（路 15：28）。

還沒有得救的人，當先看頭兩個比喻，已經得救的人特別要注意第 3 個比喻：不要做浪子出走，過放蕩的生活；如果我們已是浪子，就當趕快回家，作個蒙愛的兒子。

第一章 尋找亡羊

讀經：

“耶穌就用比喻說：‘你們中間誰有一百隻羊失去一隻，不把這九十九隻撇在曠野、去找那失去的羊，直到找著呢……。’”（路 15：3-7）

馬太福音 18：12-14 也談到這“迷羊的比喻”，但環境不同，結尾也有分別：馬太說明天父的態度；

路加亦說出父的態度，但他主要是說“尋找”的工作是主的工作。因著法利賽人和文士議論(路 15:2)，耶穌“就”用“這”比喻(3節原文有“這”字)，說明耶穌尋找罪人，是顯明父的恩典和慈愛。

一、羊

羊，除了肉供人食用、羊奶供人飲用、羊皮羊毛供人穿用之外，羊活著是沒有幹活能力的，羊喜群居，它們比較蠢笨，容易迷失。

1. 罪人

許多人一提到“羊”就以為是指得救的人，但聖經給我們看見：羊，有指得救與不得救的。第一種罪人是亡羊：“我們都如羊走迷；各人偏行己路；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。”(賽 53:6) “你們從前好像迷路的羊，如今卻歸到你們靈魂的牧人監督了。”(彼前 2:25) 路加福音 15:7 所說的 100 只羊是指世上的罪人。人雖看見萬物的奇妙還是不承認有一位創造的主宰，他們就是迷路的羊。

2. 以色列人

以色列是神的群羊(詩 23 篇，100 篇)。如果他們熟讀這兩篇詩，就會感到無比的安慰：“祂必像牧人牧養自己的羊群，用膀臂聚集羊羔抱在懷中，慢慢引導那乳養小羊的。”(賽 40:11) 但他們後來成了“迷路的羊”：“耶穌說：‘我奉差遣不過是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裡去。’”(太 15:24)

3. 主的羊

以色列的得救者(約 10:14)和外邦的得救者(約 10:16)合成教會，這是主的羊。主把永生賜給他們，他們就永不滅亡了(約 10:27-29)。

二、 迷羊的比喻(路 15:4-7)

這是路加福音 15 章頭一個比喻。這個比喻分四幕：“失去”、“去找”、“直到找著”和“歡喜”。這些都是關鍵性的“詞”，又是鄉村的圖景。

1. 失去

“一百隻羊”，這是完整的數字。丟失一隻羊算不得什麼，但父親仍是很傷心的。

(1) 先指猶太人：

法利賽人不認為自己是迷失的羊，所以對失喪者沒有同情心。耶穌來世界，猶太人相信的不多。耶穌的愛吸引了一群有需要的稅吏和罪人、不守猶太儀文的賤民、沒有道德的人。

(2) 也指世人：

路上人群，不知有多少人是走迷了路的！

有人感到迷失，因為失去了辨別判斷的能力，結果自暴自棄。有人感到自己言行不為人所接受，有失落感，有人被誤會、受歧視，聽了傷心的話而受刺激，就與人遠離。

知道自己“迷失”還好，最怕不知自己是失喪者，漫離草場，越走越遠。

2. “去找”

“去找那失去的羊”(15:4下)：請注意“去”字。耶穌是個好牧人，祂把那 99 只羊撇在曠野，不是撇在羊圈裡(表明焦急)，獨自去為亡羊捨命。

主去找羊，是無聲地受苦。當然，神與聖靈也難過，感到罪人喪亡是苦事，但耶穌親自去找亡羊，這是祂的工作與痛苦。

神比人仁慈：牧人走遍山谷荊棘叢去尋找亡羊，這是愛的表現。人是注重財物的損失，但神是注重人生命的損失。

3. “找著了”（15：5）

有時也找不著的：“若是找著了”（太 18：13），請注意“若是”。

這裡說“找著了”。耶穌把亡羊找著了，祂就會為亡羊抹上藥和包裹傷口。

（1）“就歡歡喜喜的”：祂不打也不責。

（2）“扛在肩上”：是祂的愛與保護，使羊有尊榮的地位，又顯明親密。

（3）“回到家裡”：不是把它放在那 99 只羊的裡面，而是扛回家裡。

（3）罪人自己是不會悔改的：羊自己不會回頭。罪人悔改，是因為他被找著了，這完全是神的恩典。某弟兄說：“若不是神找我，我自己是不會找神的。”

4. “一同歡喜”（15：6-7）

（1）同樂：

罪人喪亡是痛苦的，牧人尋找也是痛苦的，但找著了，不只罪人與牧人皆歡喜，更請朋友鄰舍同樂。

（2）“在天上也要這樣歡喜”：

我們千萬不要輕看一個罪人悔改。

（3）“歡喜更大”：

“較比為九十九個不用悔改的義人”，原文是“沒有需要悔改的義人”，這是對自以為義的法利賽人的諷刺，因為世上根本就沒有這種人：“就如經上所記：‘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……。’”（羅 3：10，參 23 節）

沒有比“一個”罪人悔改，能使天上有更大的喜樂，因為神是掛念失喪者的。

我們應當體貼神的心意，被神使用，多作尋找亡羊之工，使天上有更多的喜樂。

第二章 尋找失錢

這個比喻有些難明的地方：為什麼用沒有生命的東西來比作人呢？

這個比喻也是路加福音獨有的，與尋找亡羊的比喻類同。

一、有生命和沒有生命的表明

1. 羊與浪子

羊與浪子是有生命的：羊是動物的生命，浪子是人的生命。

2. 聖經也用沒有生命的東西來比作耶穌自己，如方舟、門、光、磐石等，這是取其精意的。

3. 浪子

浪子是有生命的，表明冷落的信徒的歸回。

4. 羊

羊，是天然的生命。尋找失喪的羊，成了主的羊，主才把永遠的生命賜給他：“我的羊聽我的聲音，我也認識他們，他們也跟著我。我又賜給他們永生；他們永不滅亡，誰也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。”（約 10：27-28）一個活著的人，若沒有主的生命，他就像一個死人：“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……。”（弗 2：1）失落的羊也是沒有生命的。

5. 錢

這裡注意王像的問題。羊，有生命的價值；錢，有購買的價值。

二、聖靈藉著教會作工

1. 三一神之工

尋羊是主的工作，尋錢是聖靈的工作，浪子回家是父的等候。

2. 聖靈的母性是聖經的啟示（創 1：2 “運行” 原文是“孵窩”）。

3. 聖靈作尋找之工

聖靈光照我們的內室，打掃我們的心房，使多人接受福音。聖靈作尋找之工。

4. 教會

婦人預表教會，注意，婦人是在“屋裡”的。

三、失錢的比喻

1. 十塊錢

十，也是完全的數字。

耶穌時代，婦人額上所戴的一種飾物，名叫“閃米地” semedi，是由十個錢幣串成的，是愛人在訂婚時所送的禮物。這是女人貼身的寶貝。

2. “若失落一塊”

（1）一塊錢：錐克瑪 drachma，即銀圓，是希臘文的銀幣名，相當於羅馬的一錢銀子得拿利 denarius，同是一天的工價（太 20：2）。

（2）“失落”：

這是說到在神家裡跌落的所謂基督徒。他的名字雖記在教會的冊子上，但他還是一個未得救的人。婦人失去一塊錢，很難過。

（3）錢塊上失了“王像”：

神造人是照著祂的形像樣式造的（創 1：26），27 節特別強調形像：公義、仁愛、至聖等。但當亞當犯罪之後，他就失去了神的形像（創 5：1），只留下他自己的形像給兒孫（5：3）。

錢塊上面有王像，但在屋裡失落後，王像被污穢，別人看不見王像了。

3. 尋找（路 15：8 下）

婦人尋找失錢，很不容易，她用盡一切的方法去找。

（1）“點上燈”：

以色列人的房屋細小，地是泥地，土上鋪上一層草。他們許多屋子沒有窗，門又矮小。婦人找錢不容易，需要花時間，點著燈來找。“燈”，是神的道（詩 119：105），也是聖靈的光照（約 16：7-8）。

(2) “打掃屋子，細細的找”（路 15：8）：

“打掃”，表明聖靈感動人。

“細細的找”，從泥塵中找。

(3) “直到找著”：

婦人耐心的找，使他得回神的形像（弗 4：24，西 3：10）。

4. “和我一同歡喜”（路 15：9）

如果沒有失落銀錢，只有自己歡喜；但找著了，就請朋友和鄰舍來“一同歡喜”。一個人得回神的形像，大家都要歡喜。

5. “在天上也要這樣為他歡喜”（10 節）

(1) 神的使者：

有人說，天使不會歡喜，天使只“看見”，但第 7 節說：“在天上……”。天上有神、有天使、也有死了的聖徒，他們看見一個罪人悔改都要歡喜。

(2) 神自己：

神願意萬人得救，祂當然歡喜。

(3) 天上眾聖徒也歡喜：

聖徒在天上看見一個罪人悔改，就都歡喜。到底地上的聖徒是不是這樣歡喜呢？

四、要義和教訓

1. 不要把這個比喻單獨看

亡羊和浪子這兩個比喻可以單獨看。但失錢比喻是在路加福音 15 章 3 個比喻的中間，它貫通前後兩個比喻：

(1) 亡羊（在曠野的罪人）。

(2) 失錢（在房中的罪人）。

(3) 浪子（兒子的浪蕩與歸回）。

2. 次序

一般是父、子、聖靈，或聖靈、聖子、聖父的次序。但因為第 1-2 節是法利賽人和文士私下議論耶穌接待罪人，所以耶穌先以失羊的比喻來說明祂來世的目的尋罪人（路 19：10）。然後再說到教會中還有未真信的（罪人），耶穌要升天藉聖靈來光照與感化他們。末了，祂父一直在等候那些墮落信徒的歸回。

3. “你們和我一同歡喜吧”

可能婦人“請朋友鄰舍”一同吃飯。請吃飯也不只花費一塊錢，有什麼值得歡喜呢？如果找回一隻失羊，請他們吃飯還是值得。

原來這塊錢是飾物，缺了它就不美麗。更值得注意的是：耶穌用這個來表明一個人是何等寶貴的（可 8：

36)。

4. 一個罪人悔改

主到曠野尋找罪人；聖靈在家裡尋找掛名的信徒。只要“一個罪人悔改”，“在天上也要這樣為他歡喜”；更多的罪人悔改，天上就有更大的喜樂，我們也要“一同歡喜”！

第三章 浪子與大兒子

讀經：

路加福音 15：11－32

許多人說這個比喻是指罪人悔改。慕迪認為這個比喻太美麗，可以借用來講罪人悔改。

某人在鄉間賣聖經：他邊賣邊講聖經故事。有一婦人很感興趣，就買了一本新約，放在房內。不久，她丈夫酗酒而回，問她這本新約是不是用他的錢買來的。他妻子說，我和我的錢各半。丈夫說，書也各半。於是他把這本書撕成兩半，一半給他妻子，另一半放在自己的口袋裡。不久，他被派到山上作工。他很悶，便拿那半本聖經來讀。當他讀到路加福音 15：20，沒有下文。他很想知道那父親有沒有收留浪子，但又怕問妻子要另一半。同時，她妻子是從下一半讀起，她很想知道浪子是如何出走，但她又不敢問丈夫。最後，丈夫忍不住，先問她要下一半。他們一同閱讀。他們同被聖靈感動，認識自己是罪人，2人流淚悔改，一同信靠了基督。

但嚴格來說，這個比喻應是指已經得救了的人，離家浪蕩後的歸回。頭兩個比喻都說“一個罪人悔改”（7，10 節），但浪子和大兒子的比喻，沒有說“罪人”二字。頭兩個比喻是罪人的悔改；小兒子是失敗信徒的復興他回家裡，大兒子是在家裡得救者的失敗。

英國大作家狄更斯（雙城記作者）說：“歷史最偉大的故事是浪子回家”。

一、浪子離家（11－16 節）

在講浪子回家之前，必須先注意浪子離家。他不是一個外人的兒子來投靠這個家庭，他是這個家庭的小兒子，但因為他愛世界，所以離開了這個家。

1. 兒子的地位

（1）舊約所說的父子關係：

舊約，神沒有“胎生的”兒子，只有“被造的”兒子：“……亞當是神的兒子”（路 3：38），亞當是神造的。耶穌是約瑟的兒子，只是“‘依人看來’，祂是約瑟的兒子”（路 3：23），從 23 節下半到 38 節，所有“兒子”二字，原文是沒有的。最後一節“亞當是神的兒子”，原文是“亞當是神的”。這可以說“是神所造的”，或說“是神所造的兒子”。

亞當犯罪後，人就成了魔鬼的兒女（約 8：44）。

神從萬民中揀選了以色列人，整個以色列國是神的一個兒子：“耶和華啊，現在禰仍是我們的父……。”

（賽 64：8）以色列是神所造的一個兒子：“我們豈不都是一位父麼？豈不是一位神所造的麼……？”

（瑪 2：10）

舊約沒有一個人能稱神為父，除了所羅門：“我要作他的父，他要作我的子……。”（撒下 7：14）因為所羅門是代表全以色列國的君王。舊約全以色列國是神的一個兒子，神是以色列全國的父。

（2）因信得救，是神所生的兒子：

現在是恩典時代，凡因信得救的人，都是神的兒子：“凡接受祂的，就是信靠祂名的人，祂就賜他們權杖作神的孩子。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，不是從情欲生的，也不是從人意生的，乃是從神生的。”

（約 1：12-13 直譯）

每一個基督徒都是神的孩子，是重生的（約 3：1-16）。凡從神生的，就有了神所賜的新生命——永生。有永生的人，就是神所生的兒子。

（3）浪子是“兒子”：

小兒子求父：“小兒子對父親說：‘父親，請你把我應得的家業分給我。’”（路 15：12）罪人要得救，不是求父，而是“求神”、“求告主名”（羅 10：13）。我們得救的人，每次禱告應當先向父求：“你們奉我的名，無論求什麼……。”（約 14：13-14）“……你們若向父求什麼……。”（約 16：23）小兒子“求父”，說明他是已經得救了的。

小兒子有家業，說：“父親，請你把我應得的家業分給我。”（路 15：12）不信的人沒有父的家業，只有信徒才有產業：“……便叫蒙召之人得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。”（來 9：15）小兒子既有家業，說明他是一個得救的人，只不過他離家浪蕩去了。

小兒子雖然離家出走，但他始終都是“兒子”，他是永遠得救的。世上的浪子許多一去不回頭，但這個小兒子是回家的。慕迪說：“聖經沒有記載一個不回家的浪子”。

2. “往遠方去了”（路 15：12-14）

原來這個小兒子是從家裡出去的，怎能說他是世人呢？許多人沒有注意到他是先“離家”，然後才能“回家”，因而把他說成一個未信的人，現在是因信得救而已。但請注意，他是從家裡出去的。

（1）“兒子是永遠住在家裡”（約 8：35）：

這節經文是指奴僕與兒子的分別：“奴僕不能永遠住在家裡；兒子是永遠住在家裡。”奴僕不是兒子，所以沒有產業，也不能永遠住在家裡；但兒子呢，因為他是兒子，他有產業，雖然他暫時離家，但他始終是會回家的。所以說，兒子是“永遠得救”的。

（2）他的“心”先離家（路 15：12）：

一個基督徒的“心”先愛世界，然後他離家成為一個浪子。

① 他求父親“把我應得的家業分給我”（11 節）：

猶太人處理遺產，根據米示拿 Mishnah（口傳律法）：父親先把不動產分給兒子們，但不能出賣，直到父親死了，兒子們才可以分得不動產，他也可以把產業賣了。還有，如果是遺囑式的，就要等父親死了才生效。

這個小兒子很驕傲，他說：“父親，‘把我應得的家業分給我’。”原文沒有“請你”二字。他的心離家，他的態度先改變了。本來他不應該先求分家業，因為他的父親還在。他哀求父親，父親也憐憫他而給他恩典了。

他求“應得的家業”：猶太人的長子占 2/3 家業，次子占 1/3（申 21：17，路 12：13）。他只為自己求：

“分給我”。他雖然沒有說：“我要離家”，但他父親知道他是要離去的。他父親沒有把“家業”分給他，只“把‘養生費’（原文）分給‘他們’”（路 15：12），不只給他一人，也給他的哥哥。

② 小兒子得了養生費，就離家過放蕩的生活：

在他看來，他是自由了，但這實在是任性。他不像亡羊的愚蠢而掉在坑裡；他也不像一塊錢無人關心；他是不喜歡受家裡的限制與束縛。許多人初信耶穌時很火熱，但不久他們就覺得不自由了，他們的心先離開父家和父的愛。他們愛父的財物而不愛父自己，把神的恩典當作放縱情欲的機會。他們注重罪中的享受。

（3）小兒子的“身體也就離去了”：

“過了不多幾日，小兒子就把他一切所有的都收拾起來，往遠方去了……。”（路 15：13）他要離去，他的父親並沒有攔阻他。許多信徒的心先離開，但“過了不多幾日”，見父親沒有什麼攔阻，他的身體也就離開了。他的父親雖然沒有攔阻，但心已經破碎了。信徒信主不久，心裡愛世界，不再聚會，與肢體疏遠，慢慢就越走越遠，連禱告讀經也沒有了，這是很危險的！

（4）“任意放蕩，浪費資財”：

路加福音 15 章雖然沒有“浪子”二字，但說他“任意放蕩”。他有許多錢，但他不能約束自己。當他喝醉了，就會放蕩（弗 5：18），浪費父親的恩典，甚至“和娼妓吞盡了……。”（路 15：30）

他“往遠方去了”（13 節）：“遠方”，遠離父家，到自己所喜歡的地方去，過著浪蕩的生活。有些基督徒貪愛世界——遠方，過著浪蕩的生活。在那裡，有時聽到別人談論神的事，他就尷尬了，他認為“父親”不重要了。在遠方沒有管束，什麼事都可以作了。

他在遠方“浪費資財”：浪費神的恩典，不覺得自己有需要；其實浪費資財是其次，最要緊還是浪費光陰。

請注意，初離開主時是“放蕩”，慢慢就“任意放蕩”，日久天長就“耗盡”（14 節）、“吞盡了”（30 節）。

3. 大遭饑荒（14 節）

如果他還沒有“耗盡”之前遭遇饑荒，他還會留後路。但當他“既耗盡了”才“大遭饑荒”，這不是偶然的。許多浪子離家，在外面耗盡一切，就“大遭饑荒”，都不是偶然的。這是神的安排，好使他們及時回家，這是父神的愛。按人看來，真是禍不單行，似乎神太殘忍了！但神以苦難作為懲罰我們的工具，好使我們及時回家。

饑荒是天災，信徒一樣要經受，尤其是浪子所遭受的是“大”饑荒。因此，他“就窮苦起來”。他離家時，怎麼也想不到會有這種遭遇。

4. 自尋出路（15—16 節）

當他遭遇大饑荒的時候，他還未醒，不想回家，只用盡人的方法，自尋出路。

（1）靠人：

他用人的辦法逃避苦難，在禍不單行的時候，仍不靠神。不久，他找到了一位富翁，在別人都沒有得吃的時候，那富翁還有糧食喂豬。

(2) 放豬：

他投靠養豬的人，是猶太人所看不起。猶太人不養豬，不吃豬肉，因為猶太人認為豬是不潔的：“豬，因為蹄分兩瓣，卻不倒嚼，就與你們不潔。”（利 11：7）凡給外邦人作奴僕的才去放豬的。

許多人離開神而愛世界，過著賭博、淫蕩等污穢的生活。

猶太人把奴僕分為 3 個等級：最高級的是 doulos；他們管理第 2 級男奴 paides 和女奴 paidiskas；第 3 級是 misthios，他們是按日給糧的奴工。浪子餓得厲害，他甘心作第 3 級奴僕。以前他認為離開父家就得自由，怎知現在作了新主人的下等奴僕了！

(3) 山窮水盡：

“他恨不得拿豬所吃的豆莢充饑”（16 節）。豆莢，是地中海邊一種常青樹所結，長 5—10 寸，寬 1—1.5 寸的植物。有時，有些窮人也以此充饑。施浸約翰在曠野也吃這種東西。

“也沒有人給他”：連豆莢也沒得吃。他不享父福，把兒子的名分放棄，結果在遠方放豬，連豆莢也得不著。這時候，以前的酒肉朋友也把他拋棄了。他只得走投無路，一切皆空！

二、浪子回家

讀經：路加福音 15：17—24

許多人只注重浪子回家，認為這是指罪人悔改，因信得救。原來浪子是一個已經得救的人，他是父親的兒子。浪子回家是指失敗的信徒回頭和復興。他先有離家之苦，然後才有歸家之樂。

1. “他醒悟過來”（17—19 節）

他本應在大饑荒的時候回頭，就少受許多的痛苦。但他是在用盡自己的辦法後，到了窮途絕路（餓得厲害）時才悔改，也是不錯的。

(1) 醒悟：

“他醒悟過來”，原文是“回到自己”。先要回到自己，然後才能回到父那裡。當他離家時，他先離開自己。現在他認識到自己的真相，實在是不易的。他在受苦之後醒悟了，在急難時他才知道父家是好的。

① 醒前：他醒前是睡覺，愛錢過於愛父。

② 醒時：他醒時已是走投無路，連豬都不如。

③ 醒後：他醒了以後，就想起父親和父家，他自問、自勉、自卑，才決定回去。

(2) 思家：

“他醒悟過來，就說：‘我父親有多少的雇工，口糧有餘，我倒在這裡餓死麼？’”（17 節）

請注意，他會想起父家有雇工，口糧有餘。假如是一個未得救的人，怎會自己醒悟過來，他又怎會知道父家口糧有餘呢？許多不信的人，別人向他們傳福音，他們也不相信。但這個小兒子在遠方走投無路，又沒有人傳福音給他聽，他會想起父家的一切，可知他是個得救的人，現在回父家就回頭了。

以前他“厭家”（12 節），現在他思家。真信徒經神管教後是會悔改的。

“我倒在這裡餓死麼”：這是他自討苦吃的，也是神對他的報應，使他經受痛苦和羞辱。

(3) 自己醒悟：

父親沒有親自到遠方去尋找，也沒有派人去找他，是他自己醒悟要回家的。至於亡羊和失錢，就要“被找回的”，因為罪人不會自己找神，而是神尋找罪人。

(4) 決志：

“我要起來，到我父親那裡去，向他說：父親！我得罪了天，又得罪了你；從今以後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，把我當作一個雇工吧！”（18-19 節）

① 真誠悔罪：他不只是為吃飽而回。如果是這樣，當他吃飽之後，他又要離家了。但他知道自己有罪，真誠悔罪了。

② 決心：“我要起來”。如果單醒悟而沒有決心，那是沒有用處的。

③ 準備認罪：他準備認 4 句（18-19 節）。他從來沒有這樣向父親認罪。他認識在上有天：“我得罪了天”，“天”，表明神自己。他又認識在家裡有父親：“又得罪了你”，“你”，指他當時生身的父親。神和生身的父親，都是他得罪了的。如果按屬靈的說法，是指天家和天父。他認識自己的不配：“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”。他放棄兒子的地位，寧可當雇工，也是滿足了：“把我當作一個雇工吧！”

2. 有了行動

有些人只醒悟，甚至也下了決心，卻遲遲沒有行動。這個浪子不只醒悟，也有了決心，他更有行動。

(1) 前往：

“於是起來，往他父親那裡去”（20 節）。他先“醒悟”了，然後前往。有了內心的醒悟，然後有外面的行動。“往他父親那裡去”，他不再是往朋友那裡去了。他這次不是越走越遠，而是越走越近。

(2) 父親顯大慈愛：

“相離還遠，他父親看見，就動了慈心，跑去抱著他的頸項，連連與他親嘴。”（20 節下）

當小兒子一有行動，他父親就顯出他的大慈愛了。他的父親一直在思念、瞭望、等候浪子回家。

① “相離還遠”：

他有決心、有行動，雖然還未到家，父親就“動了慈心”。本來是“嚴父慈母”，但現在是“慈父”。浪子有了起頭，父親也就有了行動。我們的悔改雖然距離神的旨意還遠，但父母就會“動了慈心”。

② “他父親看見”：

他的父親天天在屋外看望小兒子是否歸家。

③ “跑去”：

不是小兒子跑回家，因為小兒子心裡懼怕，他只得慢步走，但父親是“跑去”。亞裡斯多德說：“偉人是不會在公共場所跑步的。”但浪子的父親竟然跑去迎接浪子歸家！

④ “抱著他的頸項，連連與他親嘴”：

浪子好像個乞丐，但他的父親不怕他骯髒，“抱著他的頸項”，甚至“連連與他親嘴”。

⑤ “親嘴”：

“親嘴”表示和好意（創 33：4）。“連連”，十分相愛，父親顧不得自己的尊嚴。正如耶穌被法利賽人批評與不潔的罪人接觸一樣。本來父親可以等他沐浴後穿上華衣，試他一段時間，然後再親嘴也不遲。但他的父親不只眼看、心愛、腳跑、手抱，還要“連連與他親嘴”。

(3) 認罪（21 節）：

① 他先叫“父親”：

世人不是神的兒子，惟獨信徒才是神的兒子：“你們所受的，不是奴僕的心，仍舊害怕；所受的，乃是兒子的心，因此我們呼叫：‘阿爸！父！’”（羅 8：15）他醒悟後是叫父親。一個罪人，不是稱神為父，只呼叫神。兒子就叫父親。小兒子什麼都沒有了，但他有父親，有父親就有了一切。

② 他認罪只認了 3 句：

本來他決定認 4 句，結果只認了 3 句。

第一句，“我得罪了天”：這是得罪了神。

第二句，“又得罪了你”：原文作“又在你眼前”。我們雖然在遠方犯罪，但實在是再父的眼前。

第三句，“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”：他謙卑，但說了不合真理的事。浪子雖然浪蕩，但他始終是兒子。我們因信得重生，是神的兒子；一次是兒子，就永遠是兒子了。浪子說的頭兩句很好；但當他一說出不合真理的話，父親立即就阻止他，不讓他再錯下去。

我們是兒子，不是雇工。我們雖然是神的僕人，但這是兒子的服事，而不是雇工的服事。

浪子可以不出走：他有“良機”，可為父親發展事業，但他轉入“危機”，放豬去（15 節）。後來，他有了“轉機”（17—20 節），回到“良機”的景況（21 節）。

3. 父愛的表現（22—24 節）

父親一聽他說“不配稱為你的兒子”，就馬上攔住他，沒有讓他再往下說“把我當作一個雇工吧”。當他誠心認罪後，他的父親就立刻吩咐僕人把東西拿來給他了。“僕人”，預表天使。他要作“雇工”，父親反把僕人叫來服事他。

（1）“把那上好的袍子快拿出來給他穿”：

請注意“那”字。“那上好的袍子”，可能是他父親為他保留的，也許是他以前所穿的那件。他比貴賓更尊貴，因為他是兒子的地位。

僕人不用問那一件。可能父親常常對僕人說，如果我的兒子回家，我就要把“那件”袍子給他穿。當父親一說“那上好的袍子”，僕人不需要問，就立即拿來了。

父親說“快拿出來”之前，父親快跑去接他。現在，“快拿出來”，不要慢。

（2）“把戒指戴在他指頭上”：

把戒指戴在他結繭與骯髒的指頭上。古時戒指上有自己的名字，這是列印的戒指（創 41：42，參加 4：6，弗 1：13）。戒指表明忠貞結合，永不破裂。戒指又是權柄，而不是需要，戒指是提高他在家裡的地位。這又是訂婚戒指。

（3）“把鞋穿在他腳上”：

奴僕沒有鞋穿，兒子才能穿鞋。這是說明他有了兒子的地位了。

我們復興後，應當穿上福音的鞋（弗 6：15）。

（4）“把那肥牛犢牽來宰了”（23 節）：

猶太人的習俗，浪子回家，先要在門口獻上祭物，然後設擺筵席。猶太人在牛圈中養那最肥的牛犢，是為貴賓或在節期用的。用在特殊的場合，是大喜事。宰那肥牛犢，不是為需要，而是為提高他的地位。“那肥牛犢”，不用指明，一說就知，可知他父親早就養著，還常對僕人說，這一只是待小兒子

回來時才宰的。

“我們可以吃喝快樂”：小兒子離家，在外飄流，沒有這樣的快樂。請注意，前兩個比喻，亡羊被尋回、失錢被找著，只是“一同歡喜”，但浪子回家，就“吃喝快樂”。

(5) “作樂跳舞”：

“那時，大兒子正在田裡。他回來，離家不遠，聽見作樂跳舞的聲音。”（25 節）這不是舞場的群舞，乃是預表天上歡樂的音樂和跳舞。

(6) 喜出望外：

他已分到生活費（12 節），在外面耗盡了一切，但當他一回家，就仍有多恩可得，這與他所想像的（當雇工）大不相同。“如經上所記：‘神為愛祂的人所預備的，是眼睛未曾看見，耳朵未曾聽見，人心也未曾想到的。’”（林前 2：9）

4. 痛苦與快樂

(1) 浪子：

他丟棄家中的喜樂，尋找世界福樂，結果痛苦萬分（13—14 節）。

他飄流於外，走投無路。他決心回去，也許回家會受父親責罵；但結果讓他喜出望外，“可以吃喝快樂”。

(2) 父親：

浪子離家，父親的痛苦最深。但當浪子回家後，父親的喜樂最大（24 節）。

當我們從浪蕩轉回，得著復興，天上的喜樂也是最大的。

我們不要輕看歸回的浪子。

我們作了浪子，也不應懼怕；只要回轉，天上也就充滿喜樂了！

三、大兒子

讀經：路加福音 15：25—32

父親有兩個兒子。許多人把浪子說成是罪人，浪子回家說成是罪人得救；把大兒子說成是猶太人或法利賽人。

應該說：頭兩個比喻是“罪人悔改”（7，10 節），兩個兒子的比喻是小兒子的復興，大兒子生氣（28 節）。這是預表教會中的兩等浪子。

1. 兩種浪子

許多人聽浪子的比喻，總不認為自己就是浪子，但當他們聽了這大兒子的比喻後，就會承認是自己了。小兒子是遠方的浪子，大兒子是在家的浪子。

(1) 小兒子“往遠方去”（13 節）；大兒子只“離家不遠”（25 節）。

(2) 小兒子“任意放蕩”（13 節）；大兒子有他的朋友（29 節）。

(3) 不以神為樂：小兒子浪費資財；大兒子要“和朋友一同快樂”（29 節）。他們都有不同的快樂。

(4) 不在家裡：小兒子身心均不在家，最後要“到田裡去放豬”（15 節）；大兒子的心不在家裡（25 節），而是在自己的田裡。

(5) 小兒子迷失在罪中 (13 節)；大兒子迷失在自義裡 (29 節)。請注意：羊在曠野失掉；錢在屋內失落。

(6) 浪子悔改了；大兒子還在生氣與埋怨中 (28—30 節)。

2. “他回來，離家不遠”

大兒子在家裡，但這個時候他正在田裡：“那時，大兒子正在田裡。他回來，離家不遠，聽見作樂跳舞的聲音……。” (25—27 節)

(1) “正在田裡” (25 節)：

大兒子有雙份的家業，田是屬他的。他在田裡作工，但他不是侍奉神，而是為自己勞力。他忘記一切都是父親所給的，所以沒有感恩的心。

(2) 他“離家不遠”：

他沒有到遠方，但他不是在家裡侍奉。

(3) 他“聽見作樂跳舞的聲音”：

他本應該高興，因為家裡有喜事。

(4) 他先向僕人瞭解清楚 (26—27 節)：

他不是問有關父家的樂事。許多人不是為求真理，而是為挑別人，找別人的麻煩。

(5) “大兒子卻生氣”：

他毫無理由的生氣 (但按肉體說，他就很有理由)。他“不肯進去”：這是生氣的表現。生氣最易導致打罵。他本當體貼父親的心，進去一同歡樂。

(6) “他父親就出來勸他”：

他父親沒有生氣，沒有責罵。而是出來勸大兒子，正如之前出去迎接浪子一樣 (20 節)。毫無理由的大兒子生氣，滿有理由的父親只“勸他”。法利賽人見人回轉也會生氣。

(7) 大兒子自義的對父親說 (29—30 節)：這是預表我們自義的禱告。他怨言百出。他自私 (29 節)、自大 (30 節)。自大加一點，成了“臭”字。

① “我服事你這多年”：

“服事”，原文是“為奴”意 douleuo。“我作你的奴僕多年”。許多人服事神稍有成績就向神和人自誇，他是勤力作工，但只自誇，而不感謝神。

② “從來沒有違背過你的命”：

他的身體沒有離家，但現在他就不肯進入恩典的筵席裡；他以前雖然沒有違命，但現在就違背了。他的禱告與法利賽人的禱告沒有什麼分別 (路 18：12)。

③ “你並沒有給我一隻山羊羔，叫我和朋友一同快樂” (29 節下)：

他與父親斤斤計較。他在父家之外有朋友，他愛朋友勝過愛父親與弟弟。

我們侍奉神，是不是為要得山羊羔來和我們的朋友一同快樂呢？我們侍奉神，不是為了得什麼賞賜，神是會給我們賞賜的。

小兒子回家，家裡就有了喜慶：“我們可以吃喝快樂。” (23 節) 大兒子不重視家裡的快樂，只重視世界的快樂。我們應當重視與弟兄姊妹的交通，同享天福。

④ “但你這個兒子和娼妓吞盡了你的產業”（30 節）：

他不說“但我的弟弟”，而說“你這個兒子”。小兒子已經悔改了，父親不再提他的罪，但大兒子還念舊惡。父所赦免的，他不饒恕。他不體貼父親的心腸，不愛他的弟弟，不齒弟弟的所為。

他亂指責與定罪。到底他的弟弟有沒有“和娼妓……”，抑或是他想像中的罪？13 節只說“任意放蕩，浪費資財。”許多人在禱告中亂指責人、定人的罪，好像法利賽人一樣：“法利賽人站著，自言自語的禱告說：‘神啊，我感謝禱，我不像別人勒索、不義、姦淫，也不像這個稅吏……。’”（路 18：11-12）

⑤ “他一來了，你倒為他宰了肥牛犢”（30 節下）：

他指責他父親的偏愛和不公。他嫉妒弟弟有“肥牛犢”，怨恨自己連“山羊羔”（小羊）也沒有。他要用自己的義來賺得父親的愛。

2. 大兒子比不上小兒子

大兒子自負自己沒有離家，他看不起弟弟在外浪蕩。但聖經給我們看見，大兒子在多方面都比不上小兒子。小兒子雖然放蕩（13 節），但他悔改了。而大兒子是任性，沒有悔改（29-30 節）。

（1）小兒子從遠方歸回；大兒子離家不遠，但不肯進去（28 節）。

（2）小兒子知罪；大兒子自以為義（29 節）。

（3）小兒子認罪；大兒子誇功驕傲（29 節）。

（4）小兒子呼叫“父親”（21 節）；大兒子沒有稱父，只說“你”（29-30 節），一共五次。他服事父親多年，但他心裡沒有父親，所以連山羊羔也得不著；如果他進入家裡稱呼父親，他就有肥牛犢了。

（5）小兒子認罪“我得罪了天，又得罪了你”；大兒子認為父親得罪了他。

（6）小兒子說“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”（21 節）；大兒子認為父親不配為他的父親。

（7）小兒子深覺罪苦；大兒子不覺罪苦。

（8）小兒子以父為樂；大兒子向父親生氣，不稱父，不認弟弟（30 節，比較 32 節）。不孝不悌。

3. 父親的愛遠超弟兄的愛

（1）父親愛小兒子：

父親懷念、迎接、赦免、仍給他兒子的地位，又給袍子、戒指、鞋子與肥牛犢。

（2）父親愛大兒子：

“父親對他說：‘兒啊！你常和我同在，我一切所有的，都是你的……。’”（31-32 節）

父親沒有忘記大兒子的殷勤：“你常和我同在”。父親為他心碎比為小兒子心碎更甚。因為大兒子身在家而心不在家。小兒子使父親傷心，大兒子不體貼父親的心。只有耶穌沒有使爸爸傷心，反而體貼祂的心。

① “他父親就出來勸他”（28 節）：

浪子悔改，父親出去迎接他；大兒子生氣，父親“出來勸他”。父親沒有責備他，只向他擺事實。

② “兒啊”：

大兒子不認父親，但父親還認他。不過，原文是“親愛的小孩啊”，他是大兒子，但還比不上小兒子，只不過是嬰孩。今天，許多人信主多年，還比不上小兒子，他們只在基督裡為嬰孩！

③ “你常和我同在，我一切所有的，都是你的”：

他在家經常享大筵席，但久而久之就不覺得甘美了。他也分了養生費，但每天仍有豐富的享受，真是恩上加恩。可惜許多基督徒經常聽道（享受屬靈的筵席），但久而久之他們就會不覺得甘甜了！

4. 不要做浪子

路加福音 15 章提到兩種浪子：一個是離家的浪子，一個是在家的浪子。

（1）我們不要做小浪子：

他心向世界，愛金錢過於愛父親。

應當悔改：我們無論怎樣敗落，只要肯回頭，就必得爸父的大恩典。父親不會到豬圈去找我們，只要我們醒悟，祂就會使我們喜出望外。

（2）我們不要做大兒子：

① 他在自己田裡作工而不在家裡伺候。

② 他是在家裡的浪子：許多人身在聚會裡而心卻在田裡。

③ 他冷酷無情：

如果小兒子回家先碰到的是他，小兒子就回不了家。

末世教會也有許多人是因大兒子就回不了家；如果他回來了，就會天天忍受大兒子的自義、吹毛求疵、盛氣凌人、說話激憤，所以有許多浪子掉頭再出去流浪。許多在家的大兒子做了審判官。

但浪子歸家先得到父親接納，後再遇到大兒子的批評，這是神許可的，這樣他才會全心轉向父親。

我們當放下挑剔的成見，來參加父神的筵席。

（3）大兒子有沒有悔改，聖經沒有說：

父親不會強迫他悔改。我們會同情浪子，而恨惡大兒子，但父親兩個都愛。

（4）有些人既是小兒子，又是大兒子，在他們裡面會同時有這兩種光景，可憐亦復可歎！

（5）不要自以為屬靈：如果我們不幫助屬肉體的人追求屬靈，我們就成了“屬零”了。

結 論

路加福音 15 章是名章。不過，許多人都把浪子說成是未得救的人，浪子回家就是他悔改信主。其實，他是一個已經得救的人，不過他貪愛世界，離家到遠方，過著浪蕩的生活。

全章顯示三一神的工作：亡羊被尋回，是聖子的工作；失錢被找回，是聖靈的工作；浪子回家，是聖父的工作。

聖經論三一神的次序

1. 父、子、靈

“所以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，給他們施浸。”（太 28：19）

2. 耶穌、神、聖靈

“願主耶穌基督的恩惠、神的慈愛、聖靈的感動，常與你們眾人同在！”（林後 13：14）

3. 聖靈、主、神

“恩賜原有分別，聖靈卻是一位。職事也有分別，主卻是一位。功用也有分別，神卻是一位……。”
(林前 12：4-6)

4. 父神、聖靈、耶穌

“就是照父神的先見被揀選，藉著聖靈得成聖潔，以致順服耶穌基督……。” (彼前 1：2)

5. 聖子、聖靈、聖父

這是路加福音 15 章的次序。因為法利賽人和文士針對耶穌：“法利賽人和文士私下議論說：‘這個人接待罪人，又同他們吃飯。’” (路 15：2) 所以耶穌先提自己尋找亡羊，再說聖靈找失錢，末了才談浪子回家，被父神接回。

未信的人先看亡羊的比喻；掛名的信徒是在家裡遺失的，最好先看失錢的比喻。

至於浪子的比喻是針對失敗的信徒。愛世界、離家的小兒子，在外飄流犯罪，沒有參加聚會，是離家的浪子；經常來聚會，但心愛世界，他雖然聚會，但人在心不在，又怨神恨人，是在家的浪子（大兒子）。末世教會最多是在家的浪子。離家的浪子，在窮途末路時，容易歸回；最難得復興的就是在家的浪子。小兒子是“死而復活、失而復得的。” (路 15：32) 這個復活不是靈的復活（得救），也不是身體的復活（將來復活），而是魂的復活（復興）。但大兒子沒有這種“死而復活、失而復得”的復興。頭兩個比喻都說“一個罪人悔改”（7，10 節），浪子比喻卻沒有說“一個罪人悔改”，因為他們是已經得救的。

盼望末世“在家的浪子”很好的醒悟，速速回轉，不要再“生氣、不肯進去”（28 節），而要徹底悔改，進去和家人一同“歡喜快樂”（32 節）！

二〇〇二年二月十五日

作者：林獻羔

地址：廣州市 德政北路

雅荷塘（北）榮桂里 15 號

郵遞區號：510055

電話：020-83821503

日期：2007 年 4 月新印

沒有版權